

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網球錦標賽

一. 宗旨：為推廣校內網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學系間運動交流，培養學生發展健

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網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.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. 協辦單位：本校男、女網球代表隊

四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

五. 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網球場

六.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具報名資格。

七. 競賽分組項目

（一）比賽採三點制：

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先取得二點勝利即為勝方，不得兼點。

（二）每隊報名人數最多為 15 人，每系至多報名 3 隊，不得跨隊報名。

（三）以運動績優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每隊僅得下場一名。

（四）網球校隊隊員每場至多 2 人出賽，但不限點。

八. 參加辦法

（一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一) 12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
理。

（三）報名辦法：每一隊各自填寫報名表，由各系隊隊長收齊後，請以

「系」為單位傳送至 thunderye@thunderye.com。(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 04-
22053366 轉 1270)

九. 競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Slazenger 牌比賽專用網球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

1. 採循環比賽各場三點賽制，各點比一盤分勝負，先勝兩點之球隊為勝方，勝負決定後，後面各點不再比賽。比賽採六局 no-ad 比賽制。

(6 比 6 平手時，決勝局以搶 7 分制決勝負。)

2. 出賽名單三點不可輪空，提出比賽名單後不得更改，排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。

(四) 雨天備案：若比賽日遇到下雨將斟酌情況縮短賽程至四局制(4 比 4 平手時，決勝局以搶 7 分制決勝負)，若天氣情況不允許比賽，則順延一周。

十. 抽籤

(一) 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三) 12 時整，假水湳校區人文科技學院一樓會議室 (不另行通知)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程表排定後於 4 月 23 日 (星期四) 12 時整，在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欄公佈，不另通知。

十一. 競賽規定

(一) 參賽人員出場比賽，必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，判對方勝。

(二) 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將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比賽時應注意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 報名隊數不足五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
(六)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
1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

算。

3. 各隊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。
- (2). 如遇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- (3).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二. 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十三. 罰則

- （一）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（二）比賽期間如有侮辱選手或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（三）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. 申訴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20 分鐘內（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），以書面(附件一)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. 本規程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114 學年度系際盃網球錦標賽爭議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爭議 判決場次	
申訴事實			
審判委員會 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簽章：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申訴事件請於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備妥申訴書，始受理申訴案件。